**本科生实践类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创新意识的高素质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巩固学生专业理论基础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规范管理，在《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实践类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上理工教【2011】7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1. **教学实验管理**

1、课程内教学实验由任课教师组织实施；

2、独立设课教学实验分为两部分：

（1）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由实验中心组织实施，实验中心制定授课计划及选课安排，学生登陆能源动力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学生预约窗口（http://eplab.usst.edu.cn/index.php/Index/stulogin），输入本人的学号和密码（初始密码为000000），进入系统后点击“实验预约”即可进入选课；实验预约完成后，可在“我的预约”中查看已预约实验的课程名称、上课时间和上课地点等。

（2）专业课程教学实验由实验中心和相关专业系主任共同组织实施，制定专业实验安排计划，实验指导教师由专职实验教师和兼职实验教师组成。

3、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和实验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能源动力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1. **实习管理**

1、毕业实习中需分散实习的学生要填写《分散实习申请表》（见附件1）和《学生校外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分散实习等）安全责任书》（见附件2）；

2、生产实习全部是集中实习；

3、毕业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后必须向指导教师提交“实习记录本”和“实习报告”；

4、学院为每位参加集中实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保险。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7.10.8

附件1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分散实习毕业实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累计绩点 |  | 英语水平 |  |
| 实习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实习单位电话 |  | 实习指导教师 |  | 实习时间 |  |
| 实习工作内容： |
| 实习单位意见：  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2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分散实习等）**

**安全责任书（范本）**

甲方（代表）：上海理工大学###学院 乙方： ###学生

丙方： ###实习单位

为加强对学生校外实习管理，确保学生安全而有效的完成实习，经叁方协商，就学生在校外实习的安全，上海理工大学###学院（简称：甲方<代表>）、实习学生 \_\_\_\_\_\_\_（简称：乙方）和学生实习单位 （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到丙方参加实习前，应书面向甲方(代表)请假，并办理相关手续，在甲方（代表）的辅导员老师允许下，方能离开学校。

2、乙方在校外毕业实习期间，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丙方领导、老师的指导，服从管理；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增加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3、乙方在丙方毕业实习期间，由丙方的指导老师不定期的检查乙方的实习情况，并对乙方进行各项安全教育。

4、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出现意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由乙方自己负责；如果是丙方原因，由丙方负责，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代表）将积极配合乙方或丙方进行意外事故处理。

5、本协议未尽事宜，待叁方另行协商解决。

6、本协议经叁方签订后生效，有效期至实习结束返校为止。

 7、本协议一式三份，叁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丙方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